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毅民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

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